南市北區延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北區延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771	// [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	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				
1		林國樑	47 年 9 月 2 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公園國小畢業	1.臺南大衆愛心會委員 2.成衣、寢具製造銷售	 一、不藉職權牟取私利,本人顧捐出四年里長俸給,做爲延平里發展基金,幫助鄰里發展,增進里民福祉;同時整合地方資源與人力,成立財政監督團隊,鄰里建設經費透明化。 二、招募志工,主動關懷弱勢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;獨居老人訪問,協辦社會救助,社會福利事項。 三、輔導社區婦女二度就業,社區事務兩性共治,建立鄰里通報機制,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。 四、推動鄰里巷弄監視系統更新,杜絕治安死角,保障里民安全、公共安寧等事項,打造快樂安全的延平里。 五、閒置空間有效利用,強化鄰里休閒設施,加強推行文康活動與學習課程,充實里民精神生活,推動地方特色,申連鄰近景點,帶動延平里產業發展。 				
2		吳坤福	44 年 12 月 5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公園國小 延平國中 私立華德工家	延平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、 第二屆監事 臺南市第十八屆里長 中華民國羽球A級裁判 現任:里長,延平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	1.延續兩任里長之政見,以安全、建設、服務爲目標。 2.強化照顧弱勢族群,獨居長者,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以及人之 幼的精神創造一個和諧團結的社區。 3.基層建設經費的爭取以利社區巷弄基礎建設的更新。 4.社區監視系統維持與維修,以確保社區的安全。 5.加強里民對醫療知識的提昇以確保身心健康。				
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												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百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工程上戶上項居任期間,在 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]。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
 - 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2. 投票的地域(現代用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內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 - 元以下割金,登度之编彰帝科及収之。
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(1)在場喧壞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(2) 攤費證要或任餘物品入提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 - (3) 有共地不止當行為,不派制止。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以上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
 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
 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次	型	北	基	谷
圈選欄	號	次 欟	#	工 ଚ	候選	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

- 1. 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
-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 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
- 4.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緣色。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 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 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
 - 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 第九十四條
 - 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犯則項之非。以而以公務員於允有、經典制從刑以之中以上有期從刑,以重物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往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九十六條
-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實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妻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落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罰金。將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不益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:犯第二項之實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犯人與否,沒收之: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」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一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一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一一、妨害他人競單。

- 第九十九條
- 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情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。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,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名數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事之一,經行共經田間不經田自,處一中以上日初[經]。 1712公正[2]至1712公正[2]至1712公正[2]至1712公正[2]至1712公正[2]至2]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七條 2 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 - · 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
- -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
- 割金。
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穩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一百十條 道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 廣播電視事業造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周九以上一日萬九以下司茲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
 - 一倍之割竣。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割 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 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 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。
 -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

- 白者,減輕其刑。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爲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
- 處斷。 遊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 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錢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 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 提定處罰。
-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
- 犯本章之非或州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非,宣告有期徒州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
-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
- 衣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
- 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
 -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
 - 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
-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-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> 外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。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
 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遠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。屆期不修
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0800-024-099